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	職稱	助理教授
計畫案名稱	單位	創意產品設計系	
送審資料	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「化身設計諮商師引導創意弱勢的學生」 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校內配合款
	補助單位	金額	金額
	教育部	285,000	0
	合計	285,000	
	系 科		
院、中心			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
教務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優等</u>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校長 
人事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	
會計室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9 月 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請教師將紙本(申請表、切結書及相關附件)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，並將紙本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一份由系上統一彙整上傳至教務處 GOOGLE 雲端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人姓名	簡秋薇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創意產品設計系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案名稱	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「化身設計諮商師引導創意弱勢的學生」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簡秋薇</u> 於 112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簡秋薇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